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2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以姚○蒼（原名姚○昌）為首之集團，以鑫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春○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富○宏實業有限公司、築○有限公司及威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名義自韓國、越南等地私運大陸管制物品乾香菇(絲)、黑木耳(絲)、螺旋餅、生鮮蓮藕、洋蔥等進口，並行賄五堵、六堵分關查驗人員及我國駐韓臺北代表部經濟組組長林○鴻偽造文書等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共 30 人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偵辦上開姚○蒼集團以鑫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名義，自民國 99 年間起，受國內眾多農產品銷售業者陳○茂等人委託，與正○報關有限公司周○福、巨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盧○堂等人，迂迴從韓國、越南等地，自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、六堵分關、基隆關進口組、台中關進口在中國大陸地區產製，且屬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進口之乾香菇(私)、蓮藕、洋蔥、黑木耳(絲)、螺旋餅等農產品。上開農產品雖須經海關人員現場查驗，並經海關函詢駐外單位查證產地，姚○蒼集團為順利通關或取回押款，透過報關行周○福、古○興行賄五堵分關查驗員曾○理、翁○民、葉○卿、劉○中及六堵分關查驗員林○瑩、沈○慶等人。另我國駐韓臺北代表部經濟組簡任組長林○鴻更於基隆關進口組函請查證進口貨物產地時偽造函覆之公文書，最後使姚○蒼集團上開進口之大陸農產品均予以放行或收回押款。姚○蒼等人並將無法通過藥檢之白木耳、毀敗之生鮮蓮藕等物品，流入市場販售牟利。全案經本署調查

後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偵辦。

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起訴姚○蒼等進口商、報關行業者、農產品銷售業者、海關人員、駐外人員共 30 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、收賄、懲治走私條例私運管制物品、刑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等罪嫌。